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7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 第一條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組織「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組織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定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  
二、輔導學生社團辦理活動。  
三、審議並訂定學生社團等相關事項辦法。  
四、處理其他與學生社團有關事項。  
五、審議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申請相關事項。  
六、審議並訂定學生社團評鑑相關辦法和事項。
- 第三條 一、本會由學生事務長、學務處各二級主管、社團指導老師代表5人、學生代表7人共同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課外活動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  
二、前項社團指導老師代表每學年由召集人自社團指導老師中推薦經校長聘任擔任之；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推派代表1人外，另由該學年度學生社團負責人，依社團聯盟屬性各選出代表一人，其選舉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一、本會以每學期開會兩次為原則，由召集人召開之。但召集人認為必要或經委員8人以上提議並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者，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二、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自委員中指定1人擔任之。
- 第五條 一、本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有關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之解散或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認為重大事項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決議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課外活動組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1042103242號簽請校長核定，104年11月03日公告)  
113年01月1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